

泰州市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 创新发展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充分发挥医疗保障政策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的支持引导作用，促进我市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充分发挥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激励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提请完善计价单位和项目内涵，优先提高中医针刺、中医灸法、中医推拿等技术含量高、人力成本大的中医类诊疗项目价格，充分体现中医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科学制定调价方案，依法履行定调价程序，有效发挥价格杠杆在支持中医药传承发展中的激励作用。

二、充分发挥中医药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作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新版药品目录，规范中医药品保障范围，按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成药、中药饮片和治疗性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加大对中医医疗服务的扶持，对参保人员就医使用的中医药品和中医诊疗项目，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引导参保人员使用中医治疗。加大对中医药进社区政策支持，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治疗医保支付比例，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特色中医药服务。

三、充分发挥中医药抗疫防控治未病作用。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将国家卫生健康部门颁布的新冠肺炎诊疗方案中的中医诊疗项目、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等，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甲类目录管理。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从“重治病”向“重预防”转变，丰富中医治未病内容，探索将体质辨证、膏方应用、冬病夏治敷贴疗等纯中医诊疗技术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管理。

四、完善符合中医特色的医保支付方式。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按病种付费的支付制度，在做好费用测算、专家论证和部门协商的基础上，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病种付费标准。积极探索中医药传承与 DRG 付费相结合，推动中医特色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高质量发展。

五、对中医类医疗机构总控指标适度倾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总额控制管理办法，鼓励技术创新，对中医技术含量高、治疗疗效肯定、副作用小的日间手术在支付标准、总控分配和考核上给予倾斜。逐步将适宜的可在门诊治疗的慢性疾病，采取定额付费方式结算相关费用。有序开展日间病房，对设立日间病房的中医医疗机构可适当增加医保总控额度，进一步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提高日间病房使用率。

六、优化中医医药机构定点协议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规定，进一步简化备案手续、

优化定点服务流程，取消营业面积、经营时限等限制条件，加快备案流程，及时将符合规定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范围。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设置标准、能及时满足参保人员基本用药和就医需求的中医医药机构，均可纳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泰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2 日印发
